

证券代码: 300466

证券简称: 赛摩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14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智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及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景卓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景卓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卜华、陈召强、袁朝春以及因换届选举后离任独立董事陈恳、高爱好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 2024 年全面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着眼于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结合 2025 年的预算情况而编制。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随着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深入推进，为更好的适应未来挑战，优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拟调整总部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资部、市场与科技创新部、审计合规部、经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证券部、供应链管理部。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关于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卜华、陈召强、袁朝春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评估。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卜华先生、陈召强先生、袁朝春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报告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厉达、厉冉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关于审议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 3、《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就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 4、《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